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116號

原　　告　李月照

被　　告　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雪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54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5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09年9月22日起至110年8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24,000元，因被告經營不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自110年10月1日歇業，被告積欠110年5月至8月薪資（含獎金）計68,281元未付，另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契約後，尚得請求資遣費13,184元，爰依勞動契約關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625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公司變更登記表、臺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函、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存款帳戶存摺與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被告非依公示送達通知，視同自認原告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惟原告月薪為24,000元，其自109年9月22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8月30日止，年資計11月又8日，資遣基數為169/360，故得請求資遣費為11,267元，此有司法院資遣費試算表可佐證（院卷第67頁）。

五、從而，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9,548元(積欠工資68,281元及資遣費11,26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為訴訟費用分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江慧君